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或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二分之一，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完成换届或因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时，原委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完成换届或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 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 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 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 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 公司未及时披露, 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 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 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 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 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外部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应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等）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

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成立、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必要时，该等中介机构亦可列席会议。相关中介机构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